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llied Health Sciences

一百零五學年度 博士班業務手冊

一百零五年五月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llied Health Sciences

博士班業務手冊目錄

壹、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簡介

一、源起	1
二、行政主管及師資	1
三、宗旨	1
四、發展重點與特色	1
五、課程規劃	2
六、博士班修業規定：	3
七、博士畢業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3
八、有關「跨領域」	3

貳、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研究生章程	4
-------------	---

參、師資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師資陣容	8
------------------------------	---

肆、課程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10
二、修課順序規劃	11
三、課程相關規定	12
四、課程名稱與開課教師名單	13

伍、修業流程

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表	17
二、開課教師、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18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19
四、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21
五、成立論文輔導委員流程表	23
六、博士生研究構想書與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25
七、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2
八、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41
陸、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及表格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61
柒、休、退學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休學離所程序表	64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退學離所程序表	65

壹、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簡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簡介

一、源起

近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為國民創造了許多的財富，但是身心障礙、慢性病、老人疾患、意外傷害、憂鬱自殺與藥酒濫用等議題卻日趨嚴重；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慢性病患的照護成為目前重要的健康問題，甚而為社會問題。由於預防重於治療，全球性醫療照護的趨勢由醫療模式邁向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因此，有關健康照護專業人才之需求迫切需要。

本所為整合相關健康照護專業，應用成大醫學院現有的行為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四系所碩士班及其他各學科的人才與物力資源，以培養涵蓋生理、心理及社會的全人照護之高級研發與領導專業人才，並發展身-心-社會與靈性層面兼顧之健康照護研究與政策。

本所已於民國 91 年奉准成立，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開始招生。

二、行政主管及師資

本所目前所長為 陳彰惠 教授，目前有專任教師 6 名，合聘教師 20 名，共有 17 位教授、9 位副教授，其中 25 位具有博士學位，1 名為美國耶魯大學客座研究員。

三、宗旨

本博士班旨在培育健康照護專業領域之領導者，發展跨領域全人照護之新知，推動健康照護專業之成長，以提昇人類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四、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婦女健康

從遺傳、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等因素探討婦女各生命週期之健康議題，例如經前症候群、經痛、孕期壓力、周產期憂鬱、老化、更年期身心障礙等之多元成因與介入方案。其中婦女心理健康領域重在探討為人母、女性之心理健康、與罹病特殊心理歷程與經驗等相關議題，如：乳癌、憂鬱或受暴等，涵蓋質性與量性研究。本研究群以推動婦女身心健康之促進與照護措施，並培養具有此方面研發與健康照護能力之高階專業人才為宗旨。

壹、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簡介

(二)、高齡健康與照護

以跨領域整合策略，致力於高齡者健康促進，以及疾病預防與照護之研究與人才培育，並配合社會結構與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模式，期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實務與學術發展中心。

(三)、身心發展與照護

建立跨學科的發展照護模式，包括從理論、評估及介入等角度，探討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神經心智發展、動作發展、社會情緒發展，以及家庭環境與文化等因素對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之影響，培養具有身心發展領域研發、教育與實務能力之高階人才。

(四)、動作科學與照護

依結合動作科學與認知的了解，就臨床患者的認知與動作功能做進一步的研究，並依此發展治療性策略；研究中樞神經損傷患者的動作與認知表現的關係；並探究職業與運動傷害之多元成因及其診斷、治療與預防方面之基礎與臨床研究。以增進動作、認知障礙者之醫療與健康照護，並培養具動作科學領域研發與健康照護能力之高階專才。

(五)、心理健康

從個體之主體性出發，來探究個體得以開發、持續以及增進完整心智特質與功能之機制，從而應用心理健康三級預防之觀念來增益社會大眾之幸福感。學術層面上，以反思創造模式來整合國際趨勢與本土性文化生態，探討多元健康照護領域於心理健康三級預防之各重要議題、研究成果以及實務應用；教育層面上，則以培養跨生理照護與心理健康領域之學術與臨床之領導人才為目標。

五、課程規劃

為因應跨領域學科整合的時代來臨，及台灣現階段臨床心理、護理、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領域高階師資與學術研究人才的不足，訂定本所之教育目標，除著重培育臨床心理、護理、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各專科領域的臨床照護、教學與新知研發專家外，更需具備國際觀與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之能力。為達此目標，課程規劃以三大能力的培育為主軸：(1)跨領域全人照護能力；(2)研究能力；(3)專業領導能力；(4)溝通能力

壹、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簡介

六、博士班修業規定：

組別	必修	跨領域選修	各組專業選修課程	論文	畢業學分數
臨床心理組	12 學分	6 學分(共兩門) 必選一門、選修一門	5 學分	12 學分	35 學分
護理組			6 學分		36 學分
物理治療組			無		30 學分
職能治療組					

修業三至七年授予以理學博士。

七、博士畢業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八、有關「跨領域」

本所跨領域整合的做法是以修課與研究並進之形式，來培育學生跨領域整合之能力。有以下說明：

1. 專題討論課程由不同專業之博士生主持、口頭報告、評論與討論。
2. 「臨床研究設計」課程之期終報告為由不同領域博士生共同合作，撰寫一跨領域研究計畫。
3. 規定博士論文本身就必須為一 跨領域之研究。

※ 所上網頁：<http://ahs.ncku.edu.tw/bin/home.php>

※ 電話：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720 洽陳小姐

※ 傳真：(06)236-7981

※ 電子郵件：em75037@email.ncku.edu.tw

研究生章程

ISO 編號
AB02053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

貳、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貳、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

貳、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叁、師資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師資陣容

本所現有教師共 26 位：			
★教 授	17 位	臨床心理組 5 名	物理治療組 5 名
★副 教 授	9 位	護理組 11 名	職能治療組 5 名
其學歷專長及開授課程分別列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兼所長	陳彰惠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博士	婦女健康、輔助療法、護理教育和跨文化照護
特聘教授	謝淑蘭	英國牛津大學實驗心理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神經心理學、認知電生理、注意與記憶、作業轉移、額葉與執行功能
特聘教授	徐畢卿	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博士	精神病理與照護、覆女健康、自閉症與其家屬、出生世代研究
教 授	成戎珠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動作發展、平衡控制、小兒物理治療
教 授	林桑伊	美國奧勒岡大學動作控制博士	姿勢與步行控制、神經物理治療、跌倒預防、老年健康促進
教 授	黃英修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醫學工程博士	神經訊號處理、臨床電生理學、復健神經科學
教 授	陸汝斌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精神科客座研究員	酒癮、物質成癮、憂鬱、雙極症之藥物治療與分子遺傳、生物基因、一般精神醫學，精神藥物學，生物精神醫學，分子遺傳學
教 授	黃惠玲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發展心理病理學、兒童銜鍵、兒童心理治療、發展心理學
教 授	陳靜敏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博士	社區護理、老人護理、婦女健康、健康政策、社區健康營造
教 授	陳清惠	美國奧斯丁大學博士	保健行為、老人護理、醫學倫理
教 授	黃美智	華盛頓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宣傳護理、兒科護理、生命倫理、文化照護、早產兒照護
教 授	顏妙芬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慢性病照護、護理行政、護理哲理與理論、人利與病患成果、健康照護資訊、量表發展與測試、因素分析
教 授	馬慧英	美國波士頓大學復健科學系博士	巴金森氏病人的動作表現、中風病人之職能治療、研究方法
教 授	郭立杰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生物力學理論架構之運用、人體運動科學、手部功能量測及分析
教 授	王靜枝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社區暨長期照護、老年護理、失智症照護、輔助錯師於老年照護之應用
教 授	柯乃榮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	愛滋病、婦女健康、性別研究、成人護理學
教 授	馮瑞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護理博士	兒童發展、兒童行為心理發展、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測量工具發展

叁、師資

副教授	郭乃文	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臨床神經心理學、復健心理學、校園神經心理學、神經心理衡鑑與復健、神經心理治療學研究、正向心理治療
副教授	張瑩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實證健康照護及教育、高危險新生兒照護、介入性研究
副教授	洪菁霞	陽明大學生理學博士	運動科學、呼吸循環生理學、神經生理學、健康體適能
副教授	張哲豪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職能治療理論、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義肢裝具輔具學、職能分析與職務再設計、手功能復健
副教授	張玲慧	美國南加州大學職能治療博士	社區職能治療、長期照護、質性研究、成功老化、老化經驗、健康促進、疾病經驗、醫療文化
副教授	林梅鳳	國立彰化師大博士	精神衛生護理學、家庭護理、護理學導論
副教授	許玉雲	美國匹茲堡大學博士	產科護理、婦女健康照護、青少年健康
副教授	林呈鳳	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人體動作科學生物力學博士	生物力學、運動治療、運動預防科學
副教授	張玲慧	美國波士頓大學復健科學博士	兒童職能治療、兒童動作發展評估、泛自閉症障礙者之研究、跨文化家庭議題、研究方法

肆、課程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畢業學分數、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必修課程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I)(II)(III)(IV)	1,1,1,1	
獨立研究 (I)(II)(III)(IV)	1,1,1,1	
臨床研究設計 (I)(II)	2,2	
論文	12	小計 24

選修課程

*跨領域研究群課程 6

(一)婦女健康

必：婦女健康專論	3
選：性別、醫療與社會	3

(二)高齡健康與照護

必：高齡健康與照護	3
選：跨領域高齡研究新趨勢	3
選：認知與老化	3

(三)身心發展與照護

必：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	3
-------------	---

(四)動作科學與照護(必選2擇1)

必：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3
必：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3
選：認知與腦波	3
選：失能與調適	3
選：健身運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2

(五)心理健康

必：心理健康特論	3
選：正向心理照護專論-衡鑑與治療	3

*各組專業選修課程

臨床心理組 A 組 5

三 擇 一	高等臨床心理病理-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	3
	高等臨床心理衡鑑-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	3
	高等臨床心理治療-以神經心理學走向之治療	3
	臨床心理督導實務	2

護理組 6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	---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3
---------------	---

小計 6(臨心 A 組 11 學分、護理組 12 學分)

合計 30(臨心 A 組 36 學分、護理組 36 學分)

PS：*代表請見課程相關規定 P.12。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修課順序規劃

	上學期	下學期
博一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I) 1 獨立研究 (I) 1 臨床研究設計 (I) 2 健康政策與健康照護系統專論(選修) 3 <u>專業必選修：</u>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護理組) 3 高等心理病理-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臨心 A, 3 擇 1) 3 高等臨床心理衡鑑-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臨心 A, 3 擇 1) 3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II) 1 獨立研究 (II) 1 臨床研究設計(II) 2 <u>專業必選修：</u> 健康照護倫理探討與實踐(護理組) 3 高等臨床心理治療-以神經心理學走向之治療(臨心 A, 3 擇 1) 3
博二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III) 1 獨立研究 (III) 1 教學與方法特論(選修) 2 <u>跨領域研究群課程：</u> (研究群/類別/開課學年) 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身心發展, 必選、單) 3 心理健康特論(心理, 必選、雙) 3 婦女健康專論(婦女健康, 必選、雙) 3 跨領域高齡研究新趨勢(高齡, 選修、雙) 3 認知與老化(高齡, 選修) 3 人體動作生物力學(動作科學, 必選, 2 擇 1) 3 失能與調適(動作科學, 選修) 3 認知與腦波(動作科學, 選修) 3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IV) 1 獨立研究 (IV) 1 因素分析(選修) 2 <u>跨領域研究群課程：</u> (研究群/類別/開課學年) 高齡健康與照護(高齡, 必選、單) 3 性別醫療與社會(婦女健康, 選修、單) 3 正向心理照護專題-衡鑑與治療(心理, 選修、雙) 3 動作之神經生理學(動作科學, 必選, 2 擇 1) 3 健身運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動作科學, 選修) 2
博三		<u>專業必選修：</u> 臨床心理督導實務(臨心 A) 2

※本所畢業學分數為18學分(臨心組23學分/護理組24學分)，共同必修12學分、跨領域研究群課程6學分及各組專業之選修課程0-6學分。

- (1) 共同必修12學分課程有：健康照護專題討論(I)~(IV)各1學分、獨立研究(I)~(IV)各1學分、臨床研究設計(I)(II)各2學分。
- (2) 跨領域研究群選修課程6學分：本所五大發展特色中學生至少選擇一研究群，需修習該跨領域研究群必選課程3學分，跨領域選修得修習該研究群選修課程或其他研究群必選、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跨領域選修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認定。
- (3) 各組之選修課程0-6學分(必選修)：
 - 臨心 A 組：高等臨床心理病理 (3)、高等臨床心理衡鑑 (3)、高等臨床心理治療 (3) (3 選 1)及臨床心理督導實務(2)。
 - 護理組：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3)、健康照護倫理探討與實踐(3)。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課程相關規定

1. 各組碩士班直升博士班規定：

- (1)臨床心理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心理病理學相關學分 9 學分、心理衡鑑相關學分 6 學分、心理治療相關學分 6 學分以及臨床心理學實習(I)(II) 16 學分，合計 37 學分；但已具有行政院衛生署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免臨床心理學實習(I)(II) 16 學分，合計 21 學分。
- (2)護理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護理倫理、護理理論、護理研究、生物統計學、各科高級護理學(I)(II)、各科高級護理學實習(I)(II)等必修學分計 23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護理文獻評論，合計 25 學分。
- (3)職能治療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所規定之必修、選修課程合計 24 學分。
- (4)物理治療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另須補滿物理治療臨床決策分析、生物統計、物理治療專題討論(一)(二)、物理治療研究方法學等必修學分計 11 選分，從肌肉骨骼系統疾病鑑別診斷學、姿勢與步態分析、小兒物理治療專題、動作障礙與肌電生理、神經疾病與動作控制異常、神經物理治療專題研究、高等操作治療學暨實習、動作發展與動作分析等至少選修 13 學分，合計 24 學分。

2. 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五項研究群：(1)婦女健康、(2)高齡健康與照護、(3)身心發展與照護、(4)動作科學與照護、(5)心理健康，此五項研究群亦為本所跨領域之研究方向。本所入學考試採專業分組(臨心 A 組或 B 組、護理組、物治組、職治組)方式進行審查，為落實跨領域研究，學生入學後，需自選考之專業分組內之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並於五項跨領域研究中選定至少一項研究群參加，且指導教授必需有參與該項跨領域研究群，此外，學生需依其選定之該項跨領域研究群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3. 先修課程規定：

- (1)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需預先修習護理學系碩士班之生命倫理學之課程，或通過 challenge test。已申請通過免修的同學，仍選修此課程，不得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 (2)各課課程之修課規定(如需經過 Challenge Test 或先修課程等)，則依當年度開課教師之修課要求辦理【93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4. 獨立研究(I)(II)(III)(IV)課程不得同時修，每一學期只能修習一門。【9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5. 獨立研究(一)~(四)課程：若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修習。

專題討論(一)~(四)課程：學生可修習，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課程委員會主委指派，課程委員會委員來擔任，並參與其課程報告。

6. 每學期註冊組提供之「學生選課明細表」，請學生確認後將紙本送交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回所上彙整。【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四、課程名稱與開課教師名單

必修課程		學分數	開課老師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Ⅰ)(Ⅱ)(Ⅲ)(Ⅳ)		1,1,1,1	全體教師
獨立研究(Ⅰ)(Ⅱ)(Ⅲ)(Ⅳ)		1,1,1,1	全體教師
臨床研究設計(Ⅰ)(Ⅱ)		2, 2	陳彰惠
選修課程		學分數	開課老師
<u>跨領域研究群課程</u>			
(一)婦女健康			
必：婦女健康專論		3	該研究群教師
選：性別、醫療與社會		3	王秀雲副教授
(二)高齡健康與照護			
必：高齡健康與照護		3	該研究群教師
選：跨領域高齡研究新趨勢		3	該研究群教師
選：認知與老化		3	謝淑蘭教授
(三)身心發展與照護			
必：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		3	該研究群教師
(四)動作科學與照護(必選2擇1)			
必：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3	黃英修教授
必：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3	蘇芳慶教授
選：認知與腦波		3	謝淑蘭教授
選：失能與調適		3	馬慧英教授
選：健身運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3	楊政達副教授
(五)心理健康			
必：心理健康特論		3	該研究群教師
選：正向心理照護專論-衡鑑與治療		3	郭乃文副教授
<u>各組專業選修課程</u>			
臨床心理組 A 組			
三 擇 一	高等臨床心理病理-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	3	郭乃文副教授
	高等臨床心理衡鑑-以神經心理學走向為例	3	郭乃文副教授
	高等臨床心理治療-以神經心理學走向之治療	3	郭乃文副教授
	臨床心理督導實務	2	郭乃文副教授
護理組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陳彰惠教授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3	黃美智教授
<u>其他選修</u>			
情緒心理學		3	謝淑蘭教授
健康政策與健康照護系統專論		3	陳靜敏教授
因素分析		2	顏妙芬教授
教學理論與方法特論		2	陳彰惠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

肆、課程學分

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肆、課程學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免相關案由，本所新生申請課程抵免應於 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起兩週內 提出申請。【103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

伍、修業流程

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表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每年五月參加入學考試



六月中旬至本所報到，九月開學



選定指導教授

需至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確認後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並需撰寫約一百字的研究主題或研究方向或相關內容。



提出研究構想書及
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前(亦可提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提出“研究構想書”，並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位)；無法提出論文輔導委員會者，指導教授與博士生需於所務會議列席說明。



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每年四月與十月需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可採公開報告或書面審查(如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於課堂中報告；如沒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則需提出)。通過論文輔導委員會評審研究構想書後的進度報告，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開舉行，每學期至少一

次。



博士候選人資格鑑定申請(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同於在學第十個學期務必要完成考試)

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完成申請，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學位考試申請
(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

申請時間作業於考試前1個月完成申請。

第一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口試成績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第二學期：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口試成績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完成及通過考試
畢業

繳交論文(2本精裝本：註冊組、圖書館、1本平裝本：所上)

伍、修業流程

截止日期：次學期註冊前

附註：休學期間不計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開課教師、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教師的資格為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資格以上。

二、擔任指導教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副教授資格以上。
- (2) 有指導研究生或曾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 (3) 近三年內曾主持研究計劃或有科學期刊論文發表者。
- (4) 至少連續在健照所合聘一年以上。

PS：指導教授須為行為醫學所、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的專任教師。

PS：若教師於本所服務尚未滿一年，擬擔任指導教授，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中以專案討論。【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三、論文口試委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副教授資格以上。
- (2) 具論文主題之專才。
- (3) 需經過所務推動會議通過。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修正

96.0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與該組老師充分討論後，至遲應於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繳交至所長。

二、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聘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所務推動會議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共同指導教授之間的職責請自行約定並送交所長核備。

三、具備指導能力之教授才能指導博士班學生，所謂指導能力，泛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的熱誠及品德操守之堅持等之總和，無法以條例來規範，但研究水準必須具下列四項之標準：

(一)副教授資格以上。

(二)有指導研究生或曾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三)近三年內曾主持研究計劃或有科學期刊論文發表者。

(四)至少連續在健照所合聘一年以上；若教師於本所服務尚未滿一年，提案至所務會議中以專案討論。

PS：指導教授須為行為醫學所、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的專任教師。

四、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所務推動委員通過，並副署。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起，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_____

，課業及論文請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

研究方向與主題(請撰寫 100 字)：

研 究 生 (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所 長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每學期電腦選課之前，需經與指導教授討論

此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需保存一張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四、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得由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異動書」,經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長簽名後生效。完成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確認,確認後至所務會議核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所所長召開所推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指導教授離職,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考試,原則上由原指導教授指導,但所上需有指導教師;研究生若尚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考試者,原則上要更換指導教授。
- 第五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六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異動書

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起，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_____，課業及論文請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

研究方向與主題(請撰寫 100 字)：

研 究 生 (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日期：_____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所 長 (簽名)：_____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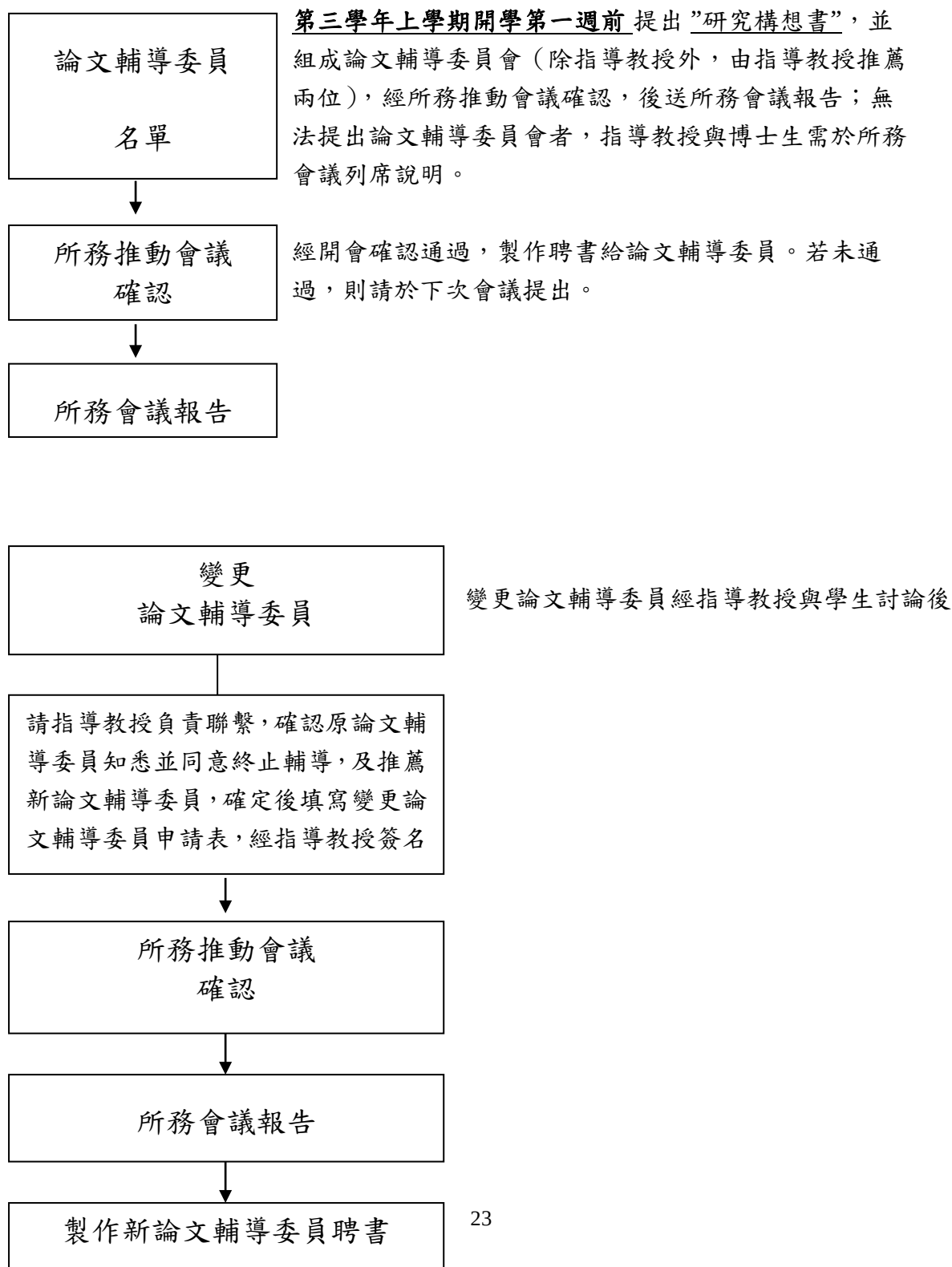
伍、修業流程

五、成立論文輔導委員流程表

98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伍、修業流程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申請表

姓名：_____學號：_____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	原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擬更換委員名單	擬變更理由
	1. 2. 3.		
變更後之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推薦原因(檢附 CV)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經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後，請指導教授負責聯繫，確認原論文輔導委員知悉並同意終止輔導，及推薦新論文輔導委員，確定後填寫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務推動會議確認，後送所務會議報告。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六、博士生研究構想書與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生應於 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研究構想書，其格式如附件。

二、完成研究構想書後，自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每年四月份與十月份需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公開報告或書面審查)；如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則於課堂中報告；其書面資料之格式如附件。

三、通過論文輔導委員會評審研究構想書後的進度報告，由輔導委員會召開舉行，每學期至少一次。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研究進度報告為 PHD 論文(或 proposal)的進度，學生發表的 paper 不得為進度報告。【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PS：論文輔導委員出席相關費用規定：

補助論文輔導委員 出席費(教授 1000 元、副教授 800 元)及 交通費 實報實銷(僅補助國內交通費)，校內委員不補助出席費，每年補助口報學生至多一次，即日起適用此規定。【97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PS：所上每學年舉行一次一天博三以上學生的公開口頭進度報告。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健康照護專題討論課程空堂時間舉行，博三以上學生且未通過博士資格考同學皆需進行公開口頭進度報告，每位 20 分鐘(15 分鐘報告、5 分鐘討論)。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書寫內容規範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構想書內容：

(一) 封面 (含題目、學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輔導委員及繳交日期，一頁)

(二) 中、英文摘要各一頁 (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 (double space)

* 研究構想書需於 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前 送至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無法提出論文輔導委員會者，指導教授與博士生需於所務會議列席說明(輔導委員名單需呈九月份所務推動會議審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

研 究 生：

學 號：

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輔導委員：(※請填寫老師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級，並檢附老師的 CV)

指導教授推薦兩位名單：

(1)

(2)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伍、修業流程

(一) 中文摘要：(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二) 英文摘要：(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評估表

研究生：

學號：

指導教授：

研究題目：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構想書內容： 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請圈選一種）

針對研究構想書內容建議事項：（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填寫）

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進度報告封面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輔導委員會

委 員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進度報告評估表

研究生： 學號： 年級：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報告次數：第 次

進度內容評估（請圈選一種）： 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建議事項：

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伍、修業流程

七、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102.05.3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

105.05.2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所長得另延聘教授籌組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三、博士班研究生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鑑定，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修畢論文以外之必修與必選學分。
 - (二)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97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且可追溯至 92 學年度學生)(97.01.24 96 學年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被接受。(92-96 學年度學生適用)
 - (三)在跨領域老師的共同指導下，撰寫一份跨領域的研究計劃。(適用 92-97 學年度)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必須為跨領域之研究)。(98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四)通過「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規定如下：(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 1.筆試科目規定：
 - (1)共同科目：研究法
 - (2)研究領域科目：婦女健康特論、高齡健康與照護、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人體動作生物力學、動作之神經生理學、心理健康特論(選一)
 - 2.需修習且通過所上要求之畢業學分數，才得以考試；選考科目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3.筆試時，所有考試科目同時考，及格之科目成績得保留，筆試有三次考試之機會，若未如期通過者，應予退學。
 - 4.應於入學五年內完成。
 - 5.筆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日期屆時公告通知。
 - (五)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資格考試申請作業應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推動委員會同意。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完成申請，則不給予承認，視同未執行該科資格考試，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實施要點，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審查為原則，經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通過符合本所條件，不需筆試，即成為博士候選人。通過後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候選人。但若不通過，須經一學期才能

伍、修業流程

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七、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臨心A組學生務必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數，且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考試時修習完成，但高等心理實習相關課程不在此限，需於學位考試前修畢即可。【97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PS：博士生需修習且通過所上要求之畢業學分數，才得以申請「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筆試。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組 別：_____

申請科目	考試結果	評審教師評核	評審教師簽名
☐ 一、共同科目： 研究法	☐ 通過 ☐ 不通過 總分：		
☐ 二、研究領域科目： (以下擇一) ☐ 婦女健康特論 ☐ 高齡健康與照護 ☐ 身心發展與健康照護 —從嬰兒到青少年 ☐ 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 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 心理健康特論 指導教授(或所長)簽名： 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總分：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鑑定口試須知流程表

(適用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指導教授邀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委員，至少要有三至九名委員出席（論文輔導委員為當然委員），方得舉行口試。
2. 口試舉行前，首先推舉口試委員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
3. 考生與聽眾離開考場，由召集人主持，並由指導教授介紹考生，就其修業內容與投稿文章是否已達所上規定，方得進行口試。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
4. 若委員們通過，則請考生與聽眾入場。
5. 由考生進行 20～30 分鐘之論文報告。
6. 由口試委員們進行口試與答問。
7. 口試完畢；考生與聽眾出場；由召集人主持，對考生之表現與論文內容進行討論與評分，並由召集人統整意見給予總評，且紀錄於所方評估表上。
評分標準請務必依所上評分標準評比，以免造成不公平與不合理現象。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所上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傑出、86-89 分---優秀、80-85 分---良好、79-76 分---中等、70-75 分---中下、70 分以下不及格。
總評值評定標準依修業內容、投稿文章及口試成績進行評量，評定通過與否。
8. 邀請考生入場，告知結果。
9. 若不通過，須經一學期才能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流程表

97.05.26 96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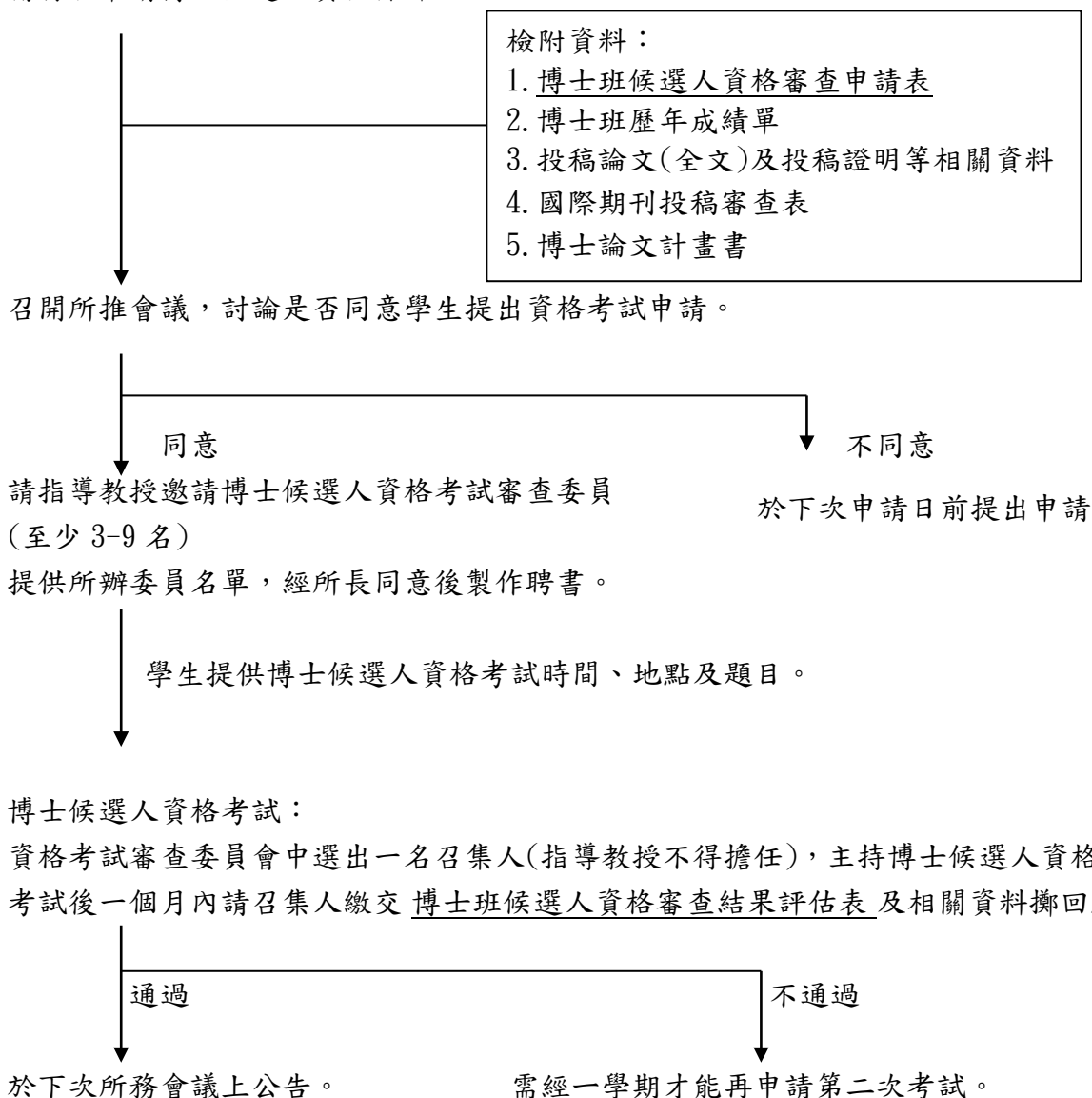
98.10.22 9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同於在學第十個學期務必要完成考試）

※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需符合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鑑定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 已修畢必修_____ 學分與必選_____學分。

(二) 投稿文章篇名及出處(附資料)：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附資料)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附繳：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單(逕攻讀博士班研究生應同時繳交碩一成績單)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 長：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期刊投稿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投稿文章:(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 ☐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投稿證明:(檢附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意見欄:

確認	結果	意見
此篇文章符合博士候選人要求投稿論文條件，且同意此篇文章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 是	
	☐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被接受。(92-96 級)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97 級，追溯至 92-96)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鑑定結果評估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 已修畢必修_____ 學分與必選_____ 學分。☐通過 ☐不通過

(二) 投稿文章 ☐通過 ☐不通過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分 數：_____

總 評 值：☐通過 ☐不通過

請就其資格鑑定結果，評估其表現：(由召集人填寫)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伍、修業流程

八、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81.12.04 8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研究所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應向所屬研究所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左列各項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表。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三、各研究所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該所相關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織委員會之研究所得由所長延聘）負責審查左列有關事項：

- (一)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二) 發表論文之審查。

四、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由該所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六、學位考試請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 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伍、修業流程

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除依據 80.3.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所博士班組織章程規定，各研究生應各有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成員即是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再另依相關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
- 三、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完成教育部及本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及論文，其論文符合下列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之推薦。

(一)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

(二) 應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口頭或海報)至少兩篇(需附摘要)，方准申請參加口試。

(三) 以下三種條件須符合其中一項。

1.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至少有 兩篇 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
2.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若有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另至少有 一篇 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請參見本所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要點)
3.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至少有 一篇具有高排名(Ranking $\leq$ 20%)或高影響力(Impact

伍、修業流程

Factor $\geq$ 5)(Ranking 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且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

(四) 英文、德文或日語檢測成績達中高級以上(或其他檢測同等層級、或具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

(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所推委員會確認後，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學位考試。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及所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委員人選之後，簽請校長合聘。

六、博士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論文之完整性必須經過(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始能參加口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七、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發表應公開舉行，於二週前張貼公告。論文發表之後，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碩士生直升博士生畢業論文，由指導教授考量是否可為博士生畢業論文。

【97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PS：1.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投稿的文章需具備研究論文應有的內容，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2. 學生需於畢業前有兩篇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的國際期刊規定，其中一篇可以是文獻回顧、系統 research 回顧或 meta-analysis 或 short Communication 文章，另一篇應為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98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

※英文撰寫論文規定：

1.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博士論文務必以英文撰寫。

2. 校推動研究所博士班 5 年內達到論文以英文撰寫之規定，103 學年度(含)起畢業生論文務必以英文撰寫。

伍、修業流程

英文檢測規定-104.06.25 修訂

適用身分：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本所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

- 一、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TOEFL 托福 iBT 87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 CBT 227 分(含)以上或紙本托福 ITP 567 分(含)以上。
- 三、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
- 五、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61 分(含)以上。
- 八、具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
- 九、學生未達成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修習「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需要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者，相關規定如下：

請先在網路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課；選到課以後，請在該學期開學日第一天起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持兩次未通過英檢成績單至本所辦公室辦理資格審核。資格不符或逾期未辦理審核者，將刪除所選課程不得於該學期修課。

伍、修業流程

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要點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10.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點規定，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加強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認定標準，有以下兩項。

（一）博士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補助，或本校頂尖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出國進修或短期研究補助者，完成研習後，經科技部或校方認可，將視同認定。

（二）依據本所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要點第三至八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可，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完畢，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本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認定。

三、申請資格：需為本所在學學生，且於本所就讀一年以上者。

四、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種類及限制：

（一）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所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課程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二）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連續六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連續六個月以上為原則）：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七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二）博士班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四）修讀計畫/研究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及修讀課程者，請附該機構之介紹。

（五）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六）國外進修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七）短期研究者，請繳交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但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出國前補繳。

六、申請期限：各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小組：由本所所務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

八、審查原則：以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申請表

以下每個欄位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填表日：民國 年 月 日

出國研修種類 ☐ 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 ☐ 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者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_____			
身分證號碼		學號	
護照號碼		就讀組別	組
(黏貼半年內兩吋照片乙張)			
通訊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聯絡電話：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學校/機構) (以下皆需填寫 <u>中、英文名稱</u>，並請以"/"區隔) 國家： 州名： 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系所/單位)：			
預定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修讀學分數： _____ 學分 預定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單位(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 ☐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果未知者，請特別註明)：_____ ☐ 否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有 ☐ 無	

*右方欄立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

伍、修業流程

應繳資料

1. ☐ 申請表乙份
2. ☐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乙份。
3. ☐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4. ☐ 修讀計畫/研究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及修讀課程者,請附該機構之介紹。
5. ☐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6. ☐ 國外學校行事曆(修讀課程者檢附)
7. ☐ 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影本(短期研究者檢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經 學年度第 次所務推動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該生得赴國外進修/短期研究
------	--	------	---

*右方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報告書

以下每個欄位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填表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學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_____	組別
前往(就讀/研究)之(學校/機構) (以下皆須填寫 <u>中、英文全名</u> ，並請以"/"區隔)		
國家： 州名： 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系所/單位)：		
報告主題：		

出國報告書規定：

1. 出國報告書需以英文撰寫，並請加註頁碼，內容請依序排列：

規定之封面、摘要(各 200-300 字)、目次、本文(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附錄(可無)。

2. 報告名稱應能表達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計畫之主旨。

3.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其文字部分須佔三頁以上，另學生請

附上至國外進修/短期研究，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出席照片、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審核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經 學年度第 次所務推動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博士生國外進修/短期研究得以認定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所組織章程暨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各研究生於第二學年十月底前，應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及所務推動委員會意見，遴選相關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此委員會應開會 1~2 次，評估該研究生之修課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及研究計劃進度，此委員會成為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合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校規定）。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所規定）
 - （一）副教授資格以上。
 - （二）具論文主題之專才。
 - （三）需經過所務會議通過。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三分之一參加時，始得舉行。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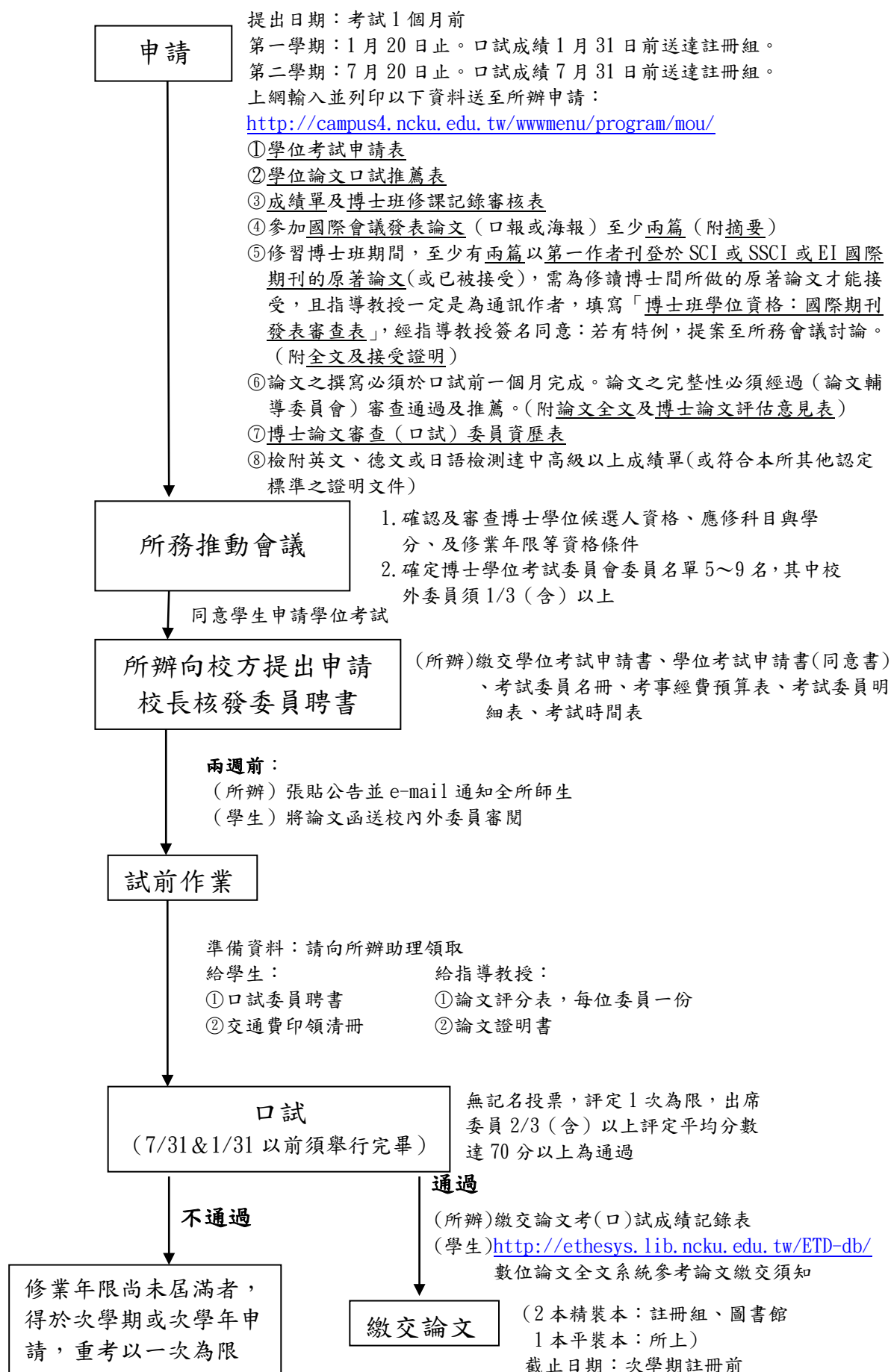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考試口試須知流程表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輔導委員為當然委員），方得舉行口試。
2. 口試舉行時，首先推舉口試委員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
3. 考生與聽眾離開考場，由召集人主持，指導教授介紹考生，就其修業內容與論文內容是否已達可以口試程度進行討論。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
4. 若委員們通過，則請考生與聽眾入場。
5. 由考生進行20～30分鐘之論文報告。
6. 由口試委員們進行口試與答問。
7. 口試完畢；考生與聽眾出場；由召集人主持，對考生之表現與論文內容進行討論與評分，並由召集人統整意見給予總評，且紀錄於校方評分表上。
 - 評分標準請務必依所上評分標準評比，以免造成不公平與不合理現象。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所上評分標準：90分以上---傑出、86-89分---優秀、80-85分---良好、79-76分---中等、70-75分---中下、70分以下 不及格。
8. 邀請考生入場，告知結果。
9. 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口試申請流程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組

在學共____年，曾在____學年度休學共____年

擬請 鈞長同意學生參加本（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茲檢附：

（一）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與選修____學分，共修習____學分數（不含論文12學分）。（附件一）

（二）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至少兩篇（附摘要）。（附件二）

1.

2.

（三）投稿國際期刊發表至少兩篇（附全文及接受證明）。（附件三）

1.

2.

（四）論文（附件四）

論文題目：

（五）博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附件五）

（六）檢附英文、德文或日語檢測達中高級以上成績單（或符合本所其他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自98學年度新生起適用

指導教授：_____（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務推動委員會於 學年度第 次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該生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 長：_____（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

博士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已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包括作者、題目及期刊詳細資料；並附上期刊論文影本）

推薦理由（包括研究生在學表現及研究論文的主要貢獻等事項；若空間不夠，請用 A4 補充）

（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105 級博士班修課紀錄審核表

姓名：	組別：	組	學號：
入學年度：__年__月	休學起迄日期：_____		電話：

一、修課記錄

(1) 共同必修課程（畢業要求：12 學分）：（註：不含論文 12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獨立研究(I)	1		/	獨立研究(II)	1	
/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I)	1		/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II)	1	
/	臨床研究設計(I)	2		/	臨床研究設計(II)	2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	獨立研究(III)	1		/	獨立研究(IV)	1	
/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III)	1		/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IV)	1	
合計學分數：							

(2) 跨領域研究群選修（畢業要求：6 學分，註：必選 3 學分、選修 3 學分）：

年/期	科 目(必選)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選修)	學分	成績
/		3				3	
/		3				3	
合計學分數：							

(3) 各組專業選修（畢業要求：0-6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			
/				/			
合計學分數：							

(4) 先修課程（畢業要求：2 學分，）：

註：有修健康照護倫理探討與實踐的學生須先修畢護理學系研究所生命倫理學課程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生命倫理學						
合計學分數：							

伍、修業流程

二、簽名處：(請壓日期)

考試項目	博士候選人申請 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	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所辦審查結果	該生 ☐ 符合 ☐ 不符合 ____級____組 博士候選人資格鑑定，依 規定應修畢必修____學分 及必選____學分。 備註：	該生 ☐ 符合 ☐ 不符合 ____級____組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鑑定，依 規定應修畢必修____學分及 必選____學分。 備註：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第一篇：

(一)發表論文：(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接受證明：(檢附接受證明)

(四)☐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於下方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第二篇：

(一)發表論文：(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接受證明：(檢附接受證明)

(四)☐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於下方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意見欄：

確認	結果	意見
文章符合博士學位要求 投稿論文條件	☐ 是 ☐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

博士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1.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他的內容及品質都已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願意推薦他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如果經過修改，它是可以接受的，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並加以改進，以便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3.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需要大幅的修改，它是可以接受的，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並加以改進，並與指導教授仔細討論，然後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4.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不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不能推薦它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您評估（在此頁或另頁上）此篇論文在這一領域中的貢獻，說明他的強處與弱點。假如論文是可以接受的，請您給予修改的意見，使它能發表於科學雜誌；假如它是不能接受的，請您明示它最大的問題所在。

請您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擲回，否則口試必須延期。

伍、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論文輔導委員同意簽名：_____

論文研究計畫主題(中英文)：_____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其他相關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3.10.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之助學金總額及符合申請資格之名額決定。
- 三、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各組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 四、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人資格：

1. 於本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二、三學年一般生為限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
3.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4. 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將立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送交至學生事務委員會。

(三) 獎、助學金金額：

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當學期校方核發之助學金總額、符合申請研究生人數及工作內容決定之。

(四) 審查方法：

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受理審查及公佈結果

五、獎、助學金受領人責任義務

陸、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及表格

凡支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參與所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等業務，平均每週工作 20 小時，內容包括：

(一) 所務行政工作：包括文書處理、會議記錄、聯繫業務、網頁維護、檔案整理、文宣等相關事宜，由所長分派工作。

(二) 博士班核心及專業課程教學相關業務

上述工作內容由所長依當學期所開課程之負責教師的需求分派。

六、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其工作成效由所長、課程及指導教授評定之，若工作不力，有明確事實者經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限制申請或停發助學金。

七、獲助學金之研究生，下列情況應主動向委員會提出停止發放

(一) 學期中在校外兼職兼薪

(二) 休、退學

上述情況應於校外開始工作或休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所留餘額供該學期其他研究生使用。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獎助學金申請表

93.10.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2.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年級		學號	
獎助期間	學年度		學期	☐ 一 ☐ 二	
據實填寫下列情況： 1.在校外兼職兼薪 ☐ 無 ☐ 有 2.校內兼職兼薪 ☐ 無 ☐ 有，薪資 元/月 3.支領其他獎學金 ☐ 無 ☐ 有，總額 元 4.支領專題研究補助費 ☐ 無 ☐ 有，薪資 元/月 5.是否選修專題討論 ☐ 無 ☐ 有					
同意書 ☐ 本人同意支領本所助學金，將依規定：(一)在學生事務委員會安排下，參與所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等業務，平均每週工作 20 小時。如有未能依規定執行應擔任之職務的明確事實，將接受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之決定，停領獎助學金。(二)學期中如有(1)在校外兼職兼薪、或(2)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時，將主動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停止發放。 ☐ 本人同意支領本所獎學金，並提出校內學習計畫向學生事務委員會申請。學期中如有(1)在校外兼職兼薪、或(2)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時，將主動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停止發放。 申請人簽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休學離所程序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臨床心理組(借用單位：行為醫學所) ☐護 理 組(借用單位：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組(借用單位：物理治療系) ☐職能治療組(借用單位：職能治療系)

項目	內容	簽章處
指導教授	鑰匙：____把 門禁卡： 圖書： 其他： 該生借用物品是否需繳回： ☐ 是 ☐ 無須繳回，原因：	指導教授簽章：
借用單位 管理人	☐ 該生已繳回所有借用物品 ☐ 該生無須辦理繳回	借用單位管理人簽章：

※學生辦理休學申請時，除填寫成大休學申請表，需先填寫本所學生休學離所程序表，經確認後才可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退學離所程序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組別：☐臨床心理組(借用單位：行為醫學所) ☐護理組(借用單位：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組(借用單位：物理治療系) ☐職能治療組(借用單位：職能治療系)

項目	內容	簽章處
借用物品確認	鑰匙：____把 門禁卡： 圖書： 其他： 該生已繳回所有借用物品。	借用單位管理人簽章：

※學生辦理退學申請時，除填寫成大退學申請表，需先填寫本所學生退學離所程序表，經確認後才可辦理。